

证券代码：837029

证券简称：汇创达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上市辅导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6月16日，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聘请长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7年6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得到其确认。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长江证券于2018年12月7日签署《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终止长江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议生效后，长江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职责。

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2月20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目前，公司正在接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辅导期自2018年12月20日开始计算。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